

禁足令乃訴諸最後的手段

李哲

熱門話題

本港進入第三波疫情，每日新增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有人因而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收緊防疫抗疫措施，甚至推出「禁足令」。「禁足令」一旦推出，肯定大大有助疫情降溫，但由於措施帶來嚴重副作用，不單影響市民生活及出行自由，更會令全港陷入停擺，不得不全面停工、停工，故這只宜作為訴諸最後的終極大招，現階段祭出實言之尚早。

新措效力待滯後發酵

事實上，今輪疫情雖然較前嚴峻，最近日均確診人數維持高雙位數，甚至超過100水平，還涉及大量不同群組，遍布全港各區，以至多近一半是源頭不明；然而，以上種種仍不代表此刻必須推出「禁足令」。一來，政府此前因應第三波疫情所推的系列措施，時間上依然有待滯後發酵，目前還不是時候加重藥力。眾所周知，新冠肺炎一般有14日的潛伏期，換言之，當局7月15日起重新收緊限聚令，及勒令禁止食肆晚市堂食、勒令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佩戴口罩等措施，至少要待7月尾才會發揮效果。也就是說，並不

排除上述措施已足以遏止疫情擴散，即根本無須再度加碼。打個比方，有人發燒後服食退燒藥，不可能時隔一分鐘見體溫不退，就馬上加碼服用兩倍、三倍、四倍的退燒藥。穩妥的做法，必然是待藥力生效後再作評估，而非藥石亂投。尤其是，過度服藥的副作用，也是用藥時不能忽視的。

二來，即使到時真箇有加藥需要，即到8月初香港疫情仍未減退，也不必一下子跳到最狠的「禁足令」，因為現時還備有不少工具未用，大可視乎情況循序漸進推出。例如，若然當刻每日新增確診數字繼續徘徊高位，則可先收緊食肆限制，要求全日禁止堂食。即使是「禁足令」，也可率先禁止晚上出行，又或禁止周六日出行，而非全天候不准市民外出；除時間外，「禁足令」亦可從地區入手，如地鐵、巴士、小巴、渡輪只可有限度行駛，私家車及的士只可有限度駛入主要幹道等，從而降低市民跨區活動的可能。換言之，在全面的「禁足令」前，尚有政策空間可以盡。

始終，疫情不單牽涉公共衛生安全，也牽涉經濟社會的正常運作，政策制訂不能顧此失彼。美國過分強

調重啓經濟，不惜拿人民性命作賭注，固然是反面教材；不過，即如歐洲、澳紐等先進國家，亦不得不完全無視經濟，因而急急重啓旅遊之類，說明政府除了要照顧人民健康，亦要考慮及保障人民生計。

須兼顧市民生計

香港經歷第一、二波疫情，許多行業已經五勞七傷，從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踴躍程度可見一斑；如今更加嚴峻、對內需消費打擊更大的第三波疫情下，食肆及娛樂場所已屆生死存亡關頭，一旦不適當用藥過重，令經濟就業承受不必要的過度打擊，繼而出現嚴重的裁員潮、結業潮，相關結果斷非打工仔及全港市民所樂見。

不要將嬰兒和洗澡水一起倒掉，減輕細胞時亦要避免受損及正常細胞，適可而止的平衡道理，實在顯淺不過，相信由市民到醫生都知之甚詳。當然，要令天秤側重一面容易，要完美平衡則具難度。香港之前成功克服第一、二波疫情，對經濟社會的影響亦算可控，相信第三波疫情下，我們還是可以找到趨利避害、恰到好處的平衡點的。

阻遏疫情是第一要務

參政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葉建明

以本地病例为主的第三波疫情迄今未有受控迹象，從發現第一宗查不到源頭的本地感染病例至今，半個月，確診新冠死亡人數比過去翻番。顯然，第三波疫情有失控之憂，任何人都不能掉以輕心。

宜擴大檢測範圍

由於至今沒有查找到零號病人，人們對於此波疫情感染有各種推測，包括受豁免者帶來的漏洞以及大規模聚集帶來的風險等。無論是哪種風險漏洞，政府目前都在試圖堵截。但是，非常時期需要非常辦法，按部就班的抗疫思路在非常態下可能失效。政府必須要有危機意識和前瞻思維，新情況下的抗疫之戰考驗政府治理能力。

首先，政府抗疫思路需要轉變。當初面對第一、二波疫情，政府採取的手段主要是「有症盡診」，是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式的抗疫。不可否認，政府在前期的抗疫工作可圈可點，成效明顯。但今時今日疫情變化，首次出現社區大爆發，原有的手段不足夠了。借鑑北京等地的經驗，通過病毒檢測及早鎖定、追蹤病例和「隱形傳播者」，切斷本地傳播鏈，應該成為政府今日抗疫的重要選項，從被動式等待病人上門轉為主動出擊「尋找受感染者」，從「有症盡診」，轉為「應檢盡檢」。

雖然政府提出，對40萬密切接觸者進行核酸檢測，但就目前每天大約1萬的檢測量，需要檢測40天才能完成，這對於爭分奪秒尋找傳染源，與病毒傳播賽跑的迫切性來說，是不可接受的。況且，疫情每天都在變化，密切接觸者的人數也在不斷擴大，如果做不到「應檢盡檢」，及早發現「傳播者」，「淪陷」並非危言聳聽。

尋求國家幫助天經地義

為此，政府明智的選擇就是尋求內地支援。內地抗疫有豐富的經驗、充足的資源和專業的團隊，大難當前，香港沒有理由無視。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有困難尋求國家幫助天經地義，這也是「一國兩制」的最好體現。有反對派對於尋求內地檢測機構協助諸多責難，但那都是老一套的恐嚇術，在科學面前不值一提。對於特區政府來說，此時此刻阻止疫情蔓延是第一要務，也是最大的責任，必須排除政治干擾，以志不求易、事不避難的態度，從保障香港市民健康角度，切實挑起抗疫責任。須知，疫情拖的時間越長，對經濟社會以及市民的傷害越大，對政府治理以及政府的民望傷害也更大。如何取舍，政府應當機立斷，莫再畏首畏尾。

人群聚集是疫情傳播的最大風險。過去這20多天，激進分子非法聚集不斷，成為疫情傳播的最大風險源。特別是在疫情全港爆發已經發出嚴重警號，總確診人數已經超過2000時，激進分子7月21日依然在元朗等地密集聚集，給疫情廣泛傳播帶來更大可能性。對此，政府除了嚴厲譴責外，更需要窮盡法律手段，如政府發言人所說，「定必嚴正執法」，阻止人群非法聚集。須知，對非法聚集者的放縱，就是對其他所有市民健康的威脅。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跟蹤病患接觸史，發現多個群組，如飲食、出租車等，給市民以觸感，並進行針對防治。建議政府也密切跟蹤統計「非法聚集」群組，畢竟病毒不會有選擇性地放過這些大規模密切接觸者。相信政府一旦跟蹤此類人群，一定有新發現。

還有一個多月，立法會選舉將至。就眼前香港疫情情況看，無論是「防」與「治」，都沒有樂觀的因素顯示疫情短期內能有效控制。為此，政府必須對選舉有兩手準備，全面評估。畢竟在一天時間內300萬人投票，聚集風險不小。而且，選舉要在公平環境下舉行。一個月後深港口岸強制隔離措施顯然難以取消。那麼，對於無法返港投票的53萬在廣東工作生活的港人，以及在福建及其他內地省市工作生活的數十萬港人，是不公平的。

非常事件的發生往往最考驗政府治理能力，同時危機也是機遇，給政府重塑形象的機會。疫情人命關天，非常時刻，阻止疫情蔓延，保障市民健康是第一要務，政府要避免被「泛政治化」牽着鼻子走。

禁足令應抓緊研究

趙陽

長話短說

多名專家公開表示，若新冠肺炎確診數目持續大增，便須考慮「禁足令」。我認為，目前的香港所面對的境況，已經不是考慮「禁足令」的問題，而是要抓緊研究如何實施「禁足令」的問題。

上周起，政府針對疫情的管制措施在不斷「加辣」。成效幾何？至少目前還沒有體現在確診病例的數字上。更關鍵的在於：政府官員和專家都在力勸市民「忍一忍」，減少社交，減少出行。可事實上，只要有一小部分市民「忍不住」，那疫情的傳

播就仍然會處於高風險的水平！

就在上周末，那些行山的熱門地點，如西貢、大澳等，面對來勢洶洶的遊客，連村民都不得不掛出「免戰牌」，用幾近哀求的字眼，懇請遊客「不要入村」！可笑的是，當媒體上將這樣的新聞刊登出來，很多網友的留言卻是：「室外走一走，有什麼不可以？」一副全然不在乎的態度！殊不知：從每一名遊客的家中，到這些行山的地點，中間要搭乘多少交通工具，不論是港鐵還是巴士，這並不是密閉空間？病毒如此兇猛又如此狡猾，多一個人在城市流動，就多一分傳播病毒的幾率，難道向來以市

民素質良好著稱於世的港人，連這一點都想不通嗎？我居住的馬灣，東泳灘向來是假日遊客打卡勝地，這兩天絲毫看不見人流減少跡象。游泳客在沙灘上盡興之後，會到小區的超市、食肆消費，這無形又徒增了這些區域的人流密度，大大增加疫情傳播的風險。

說到食肆，政府到現在為止仍不限制白天的堂食，理由竟然是不能改變消費習慣。我不禁想問：疫情之後，有些事情是不改變人們生活習慣的呢？網課、居家工作等，不一而足。為何明顯有疫情傳播風險的堂食就不能禁止？

港版納指引領中國數字經濟

易憲容

名家指點



7月20日美國納斯達克股票指數上漲2.67%，到10767點。可以說，今年爆發新冠疫情以來，美國納斯達克股票指數不僅是美國金融市場、也是全球金融市場最大的亮點。納斯達克股票指數不僅從3月疫情爆發後曾暴跌到6631點，上升到目前的10767點，疫情爆發後的3個多月裏股市指數也上漲了4136點，漲幅達62%以上，而且超過了2019年底的9006點，目前一直在創歷史新高。這種趨勢估計還會持續。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指數之所以有此佳績，主要是以數字經濟為主導的科技股所帶動，如亞馬遜、蘋果、臉書、微軟、谷歌等公司。可以說，今年新冠疫情爆發之後，傳統經濟特別是傳統服務業受到嚴重的打擊，反之數字經濟為主導的科技股則在人類與疫情的抗爭中大顯身手，業績大升。

可以說，數字經濟不僅在疫情爆發之後能夠承擔大任，化解傳統經濟所面臨的許多困難，而且在未來的世界裏，對人類經濟生活各方面的影響會越來越廣泛而深入。這就是投資者看好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關鍵所在，也是數字經濟為主導的科技股則在人類與疫情的抗爭中大顯身手，業績大升。

龍頭科企具潛力

既然如此，香港的恒生指數公司便另闢蹊徑，計劃在7月27日正式推出「香港納斯達克指數」之稱的恒生科技指數。恒生科技指數追蹤在香港上市的30大

龍頭科技企業，涵蓋資訊科技、非必需消費、工業、金融及醫療保健類別，並設五大主題，包括網絡、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及數碼科技，從而挑選成分股。恒指公司也會考慮合資格的企業是否有利利用科技平台進行營運、收入增長及研發開支佔收入比重等。也就是說，把香港股市最強的龍頭科技公司收入其中。恒生科技指數以每隔兩秒計算及即時發布，根據回溯測試，截至7月17日，恒生科技指數的回報高達45.5%，同期恒生綜合指數卻錄得2.4%跌幅。新指數的個股權重上限為8%。每季檢討一次成分股，並設有快速納入機制，容許納入新上市的大型科技網絡股。

消息公佈後，7月21日準成分指數的騰訊上漲了41.5元或7.9%，報564元；阿里巴巴上漲7.3%，美國上漲8.8%。也就是說，即將晉身恒生科技指數的30成分股幾乎全線向上，僅閱文報跌，其中有6隻準成分股更是雙位數上漲，金蝶、華虹半導體與阿里健康都飆升14%；平安好醫生及金山軟體上漲約9%；小米上漲半成。30隻恒生科技指數準科技成分股當天成交額合計接近600億元，相當於主機板成交額36%，當中10隻更是躋身20大最為活躍交投港股之列。也就是說，香港市場同樣憧憬香港恒生科技指數問世，同樣可能成為香港版的納斯達克股票指數。因為，香港恒生科技指數所納入的30家大型科技網絡股，這些上市公司儘管在科技創新上比不上蘋果、亞馬遜等公司，但對網



投資者都希望再發現騰訊這樣的公司，找到好的投資機會。

絡科技的模仿則是第一流的，再加上中國有一個無限大的市場，所以如阿里巴巴、騰訊、美團、小米等大型網絡公司都能夠在市場打造出業績快速增長的經營模式。儘管就目前的股價來說，這些公司的市盈率很高，但就其未來發展來說，則對投資者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比如騰訊股票，從上市到現在，其股價上漲了700多倍了。香港恒生指數公司就是希望設置恒生科技指數，讓投資者從中再發現騰訊這樣的公司，找到好的投資機會，同樣以此來推動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

投資者宜發掘機會

可以說，未來數字經濟的發展與繁榮是毫無疑問的。香港恒生科技指數的設立就是希望發現中國最有價值的數字經濟公司，既為投資者進入市場提供一個可參考的基點，也以此來帶動中國的數字經濟發展與繁榮。中國的投資者應該多多關注，看看其中有沒有投資機會。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麥浩鋈(MAK, HO TING)經營完廣告及制作(Ideal Advertisement and Production)

地址：(1)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3M1廣場26樓C1室及 (2) 香港九龍土瓜灣美善道1號美嘉大廈18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一七媒體(香港)有限公司(17 Media (H.K.)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03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01,424.79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該債項是在2019年11月25日由債權人錯誤地轉帳的款項。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將被宣佈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古軒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號10樓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吳子健律師事務所
電話：2531 3400 傳真：GVK/JWO/219902-00001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關於 AAVAN ALLIANCE LIMITED 三輝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編號：1097768

向債權人發出的會議通知書 (根據第241條)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1、242、243、244、251(1)(a)和255A條中提到的目的，本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0年7月31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寶來大廈22樓舉行，並配備攝錄設施，特此通知。

債權人可以親自或通過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委託表格必須在不遲於債權人會議前一天(即2020年7月30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遞交至致同重組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搬入設施的詳情將於收到有效的委託表格或出席確認後提供。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建議債權人避免親身出席債權人會議。

日期：2020年7月24日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三輝行有限公司
杜偉英 董事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 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二零一九年第四二九一宗

關於：鄧偉麟(「破產人」)

特此通告：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廢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對破產人作出之破產令及撤銷破產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提出之破產呈請書的申請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欲就該申請提出支持或反對，須書面通知何和禮律師行其地址為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二樓二零二A室，及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高等法院親自出庭或聘律師代表出庭。

日期：2020年7月24日

何和禮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202A室
電話：2521 4183
傳真：2877 0091
檔案：3699719/DF/BKY/YH

關於呈請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0年第199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有關聖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該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0年7月2日，由呈請人新華通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龍圖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40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項文本。

2020年7月2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至22號 華商會大廈四樓
電話：2397 4088 傳真：2397 4118
檔案編號：CIV/20/0654/LP/LP/PP/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律師，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0年10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90/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2020年第190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3條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有關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No.56 Granville Road 加連威老道56號業主立案法團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業主立案法團清盤的呈請，已於2020年6月29日由JOY HEALTH LIMITED收據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8號美安中心32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項文本。

2020年7月2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廖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號 統一中心9樓A室
檔案編號：NGCV156805/20/TL

附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律師，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0年9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